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7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1,268,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姜宏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艾轶伦、蒙小亮、陈丽京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蔡锦和、黄华洁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郭仁丰、黄厩宏、孙卫良、赵海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转让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5,173	98.7787	821,400	1.2213	0	0.0000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463,497	99.9714	805,100	0.0286	0	0.0000

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529,697	99.9738	738,900	0.02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转让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66,435,173	98.7787	821,400	1.2213	0	0.0000
2	海南橡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8,451,473	99.5959	805,100	0.40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晓虹、刘悦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2-07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补助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因海南省和地方市县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和职工安置补助费,具体如下:

一、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

根据《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公司于近日收到G9812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等2个征地项目的社会保险补贴费2,555,316.00元。

二、征地职工安置补助费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等8个征地项目的职工安置补助费5,369,902.88元。

上述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1,455,485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秦皇岛市国资委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皇岛市国资委《关于减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2022年12月9日,秦皇岛市国资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1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计划完毕后,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公司509,715,485股A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皇岛市国资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1,455,485	11.12%	IPO前取得:621,455,4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秦皇岛市国资委	111,740,000	2.00%	2022/12/9-2022/12/9	大宗交易	2.88-2.88	321,811,200	已完成	509,715,485	9.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4.27%增加至56.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7.5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2022年12月9日,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直接持股比例由54.27%增加至56.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7.5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0,000股	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3,032,528,078股	54.27%	3,144,268,078股	56.27%

注:截至本次增持前,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71,3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增持后,河北港口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57.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河北港口集团自有资金;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100.00万元(含69,1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70,000
合计	100,028	70,0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9,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69,100
合计	100,028	69,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4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10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1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1.90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即2022年8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76.07万元和14,101.76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2021年的基础上持平、增长10%、下降1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年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93,800,000	93,800,000	93,800,000	115,743,574
情景1:假设公司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76.07	16,076.07	16,076.07	16,07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1.76	14,101.76	14,101.76	14,10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71	1.71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71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50	1.50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50	1.22	1.22
情景2: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76.07	14,468.47	14,468.47	14,46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1.76	12,691.58	12,691.58	12,6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4	1.5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4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5	1.35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5	1.10	1.10
情景3: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76.07	17,683.68	17,683.68	17,68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1.76	15,511.93	15,511.93	15,51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89	1.89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89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65	1.6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65	1.34	1.34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华纳药厂是一家拥有多研发中心、可对接全球创新资源,覆盖中药、化药、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链,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驱动型药品生产企业。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逐步建成了从新产品立项、研究、注册到产业化的研发体系,和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植提原料与中成药为特色的生产基地,以及可广泛覆盖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OTC终端的营销网络。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的集群开发,布局原料制剂一体化的高端化药产业链;并以颜色动物药材替代品、植提原料等特色中药为契入点,持续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同时,公司以主营业务拓展所发展起来的综合能力,培育、发展CMO/CDMO的专业平台、专业团队,为研发机构、药品持有人机构提供从小试到中试、生产验证等全面CMO/CDMO业务服务。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形成了一支由研发技术人员、销售服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组成的高度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370人,其中博士8人,硕士及本科261人。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专业/复合专业背景。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由经验丰富并长期从事药物研发和管理的专业人士组成,具有丰富的制药及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研发经验。公司核心研发人才团队具有相关领域专家知识,具备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的研究、中试、质控及生产等核心能力。公司专业、经验丰富的人员配置为募投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拥有发明专利27项;累计承担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各级项目近30余项。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开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终端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的专业服务水平,有效对接产品的终端需求,推动公司制剂产品销量稳步增长。制剂产品营销方面,持续加强"渠道经销"与"终端服务"平行发展、互为支撑的营销平台建设。此外,公司与百强连锁药房建立战略合作,通过区域连锁直供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水平。终端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学术引领+专家带动"的模式,促进公司产品的专业用药信息、临床治疗方案的传播,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以各地办事处为节点,整合资源、通力合作,全面提升各办事处的终端覆盖能力与终端服务水平,实现了区域市场资源与产品销售数量的持续提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三)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2022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9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9,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100.00万元(含69,1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70,000
合计	100,028	70,0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9,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69,100
合计	100,028	69,10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